**申請書（公立學校教職員）員）**

**遺屬一次（年）金**

**一次退休金餘額**

|  |
| --- |
| **亡 故 退 休 教 職 員 資 料 欄** |
| 退休教職員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死亡日期 |  年 月 日 |
| 職稱 |  |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  |
| 退休時薪額 |  | 元 | 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月支領退撫新制實施前所領金額 | 月退休金 |  |
| 最後在職薪點 |  | 薪點 | 月補償金 |  |
| 退休金種類 | □支領月退休金 | □兼領1/2月退休金 |
| □兼領2/3月退休金 | □兼領3/4月退休金 |
|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 □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
|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 |
| **領 受 人 資 料 欄 （核定眷口欄位請填具目前應核定之大口、中口或小口等種類）** |
| 1配偶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請領種類 | 領受起始日期 | 核定眷口 |
|  |  |  | 遺屬年金 |  |  |
| 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婚姻關係是否存續10年以上（辦理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教職員遺族遺屬年金者始須勾選） | □是□否 |
| 未滿55歲擇領展期遺屬年金 | □是□否 |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是□否 |
| 2子女 | 稱謂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 請領種類 | 領受起始日期 | 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核定眷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遺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 領 情 形 資 料 欄** |
| □本人 未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5條所定，領有定期性給付，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情形；或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108年7月1日以後亡故人員之遺族擇領遺屬年金者始適用且必填）**□本案依本條例第47條規定先行具領3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亡故退休教職員未有本條例第79條所定，應按扣減比率計給退離（職）相關給與情形；或亡故退休教職員受緩刑宣告期間亡故；或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必填）** |
| 聯絡電話 |  | 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簽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時，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
| 聯絡地址 |  |
| 備註 |  |
| 機關（構）學校首長 | 人事主管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  |  |  |  |
| **檢 附 證 件 欄 （ 請 勾 選 ）** |
| □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遺屬一次（年）金請領順序系統表。□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一次退休金餘額請領順序系統表。□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領受一次退休金餘額同意書。□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拋棄同意書（無拋棄者免附）。□歷年已領月退休金紀錄單（擇領遺屬一次金者）。□歷年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紀錄單（申請一次退休金餘額者）。□遺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非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免附）。□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應檢齊下述2項完整證件： □遺族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或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監護 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本案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國外，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辦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證明資料。□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及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0條至第64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所稱「其他遺族」指本條例第43條所定第2至4順位遺族。
3. 本表所稱「請領種類」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
4.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申請人（或領受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雙線欄位內請領種類、未領有定期給付（與）、機關具領遺屬一次金、未有扣減退離（職）給與、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並依【檢附證件欄】所列表件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5.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二欄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